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版)

项目名称：____年产5000吨塑料管项目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河南坤都管业有限公司____
编制日期：____2024年1月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245069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ye5021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坤都管业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塑料管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坤都管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CW408Y9L		
法定代表人（签章）	石双利		
主要负责人（签字）	石双利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石双利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三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66457982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徐冰倩	2016035410352013411801000379	BH008907	徐冰倩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徐冰倩	审核	BH008907	徐冰倩
江克楠	全文	BH023683	江克楠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9639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徐冰倩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5. 1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 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12 年 30 月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6035410352
证书编号: HP00019639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照执业证

(副本)₍₁₋₁₎

名称	洛阳三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思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处理、生态修复及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环境评估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生态修复治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文服务、水利情报收集服务、节能环保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2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176号中冠大厦1幢1310室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洛阳三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66457982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河南坤都管业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塑料管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徐冰倩（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410352013411801000379，信用编号 BH00890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徐冰倩（信用编号 BH008907）、江克楠（信用编号 BH023683）（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12月13日



表单验证号码: 0075307cha4c74a39c3e2d2d85c13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3 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徐冰倩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失业保险		201405	201806		
洛阳三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	-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1	201610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伤保险		201001	201610		
洛阳三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5	-		
洛阳三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5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9-05-01	参保缴费	2019-05-01	参保缴费	2010-01-27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409	●	3409	●	3409	-
02	3409	●	3409	●	3409	-
03	3409	●	3409	●	3409	-
04	3409	●	3409	●	3409	-
05	3409	●	3409	●	3409	-
06	3409	●	3409	●	340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3579	●	3579	●	3579	-
11	3579	●	3579	●	3579	-
12	3579	●	3579	●	3579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3-12-2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坤都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管项目		
项目代码	2311-410308-04-01-845272		
建设单位联系人	石***	联系方式	132*****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洛阳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园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12°34'38.410"，北纬 34°47'42.54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50	环保投资（万元）	15.1
环保投资占比（%）	1.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 规划环 境 影响评 价符合 性分析	无
其他符 合性分 析	1、产业结构调整目录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属于其中淘汰落后条款之列。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 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和第四批范围内，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和落后高耗能设备的政策要求。 3、《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 本项目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均不在《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范围内，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 4、孟津县送庄镇总体规划（2018-2035） 根据《孟津县送庄镇总体规划》（2018-2035），送庄镇规划范围包括镇区、洛阳循环经济园区原有南园西北部部分及洛阳循环经济园区南园扩展范围部分。 规划中将洛阳循环经济园区原有南园西北部部分及洛阳循环经济园区南园扩展范围定为循环经济示范产业园区。具体的产业定位及发展重点如下： 循环经济示范产业园定位：辐射河南、河北、陕西、山西、山东、湖北、江苏、安徽等省市大中原地区的再生资源产业示范基地，将成为国内装备技术先进、中部地区最大的再生资源产业示范基地。 循环经济示范产业园发展重点：成立中原再生资源交易中心，创立“城市矿产—电子商务”合作新模式，搭建平台，打造再生金属中原价格指数，推动地区再生资源行业由传统贸易向电子交易转变，依托交易中心为企业提供配套的交易交收、仓储物流、资金信息服务。 本项目位于洛阳循环经济园区范围，在送庄镇规划范围内，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孟津县送庄镇总体规划--土地使用规划（2018-2035）。送庄镇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该项目符合我镇规划及产业发展定位，同意河南坤都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管项目入驻我镇”。

	5、“三线一单” 对照《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全市划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并实施分类管控，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本项目位于孟津区送庄镇，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指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较大、污染物排放强度相对较高的区域，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与洛阳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根据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划分情况，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亦不在洛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 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调查：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文，孟津区送庄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送庄镇地下水井位于送庄村，位于本项目西南 1.7km 处。因此，本项目厂址未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且相距较远，符合饮用水源保护规划。本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7。 文物调查：邙山陵墓群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境内东西长近 50km，南北宽约 20km 的邙山上。陵墓群西至孟津区常袋乡酒流凹村——洛阳市郊红山乡杨冢村一线，东至偃师山化乡南游殿村——山化乡忠义村一线，大致呈东西向长条形分布。邙山陵墓群面积为 756km²，有大型的封土墓 970 多座，古墓葬有数十万之多，2001 年 6 月被公布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分为：西段（北魏陵区）、中段（东汉陵区）、东段（东汉、西晋、曹魏陵区）；建设控制地带分为西段、中段、东段和夹河段。 项目位于孟津区送庄镇，依据《孟津县重点文物分布图》可知，本工程项目位于邙山陵墓群（中段）保护范围内。本工程租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据原孟津县文物管理局出具的《孟津县地下文物处理证明书》，区域地下未发现文物遗迹。本项目与文物关系图详见附图 6。且本项目建设内容不存在爆破、钻探等作业，因此不会对文物保护区产生影响。不会破坏区域土地结构与自然环境，以及环境风貌。 故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
--	---

	空气：据 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洛阳市空气质量共监测 365 天，优良天数 230 天(占 63.0%)，与 2021 年相比优良天数减少 16 天。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污染程度较去年稍有上升，二氧化氮和臭氧的污染程度较去年有所下降。环境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仍为细颗粒物 (PM_{2.5}) ，其次为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3〕24 号）等文件中要求的一系列措施，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本项目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对破碎机产生粉尘设置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对制管过程中 PE 颗粒熔融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量较低，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地表水：据 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地表水水体环境功能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功能区。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有一定环境容量。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所排废水均为生活污水，依托汉鼎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送庄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已建成园区内，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不会对区域土地利用资源造成压力。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市政供水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本项目采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措施，可使产生的污染物得到有效的处置。项目对资源的使用较少，利用率较高，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 号），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1032220001，对本项目有关的要求列表如下，并对相应要求进行分析。 注：孟津区内原华阳产业集聚区、空港产业集聚区、石化产业集聚区统合为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据《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统合后区域未包含原华阳产业集聚区内循环经济园区区域，循环经济园区现属于送庄镇内镇级工业园区，但“三线一单”尚未作出对应调整，故仍按照现有“三线一单”要求进行分析。 表 1 与洛阳市孟津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table><tr><td>洛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td><td>相符性分析</td><td>符合性</td></tr><tr><td></td><td></td><td></td></tr></table>	洛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洛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孟津 区 华 阳 产 业 集 聚 区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ZH41 032 2200 01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华阳园区发展应符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要求。 2、集聚区东区西侧能源化工片区北边界与黄河湿地保护区之间设置不小于 50 米绿化隔离带。 3、产业集聚区循环园区位于邙山陵墓群“洛北东汉-曹魏-后唐陵区”保护区范围内，按照文物保护相关要求进行开发利用。 4、东区禁止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平板玻璃、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项目；禁止新建原油加工、传统石油化工、煤化工、炸药、电石、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生产农药的项目以及使用光气、氰化钠、氯乙酸乙酯等剧毒化学品，硝酸铵、硝化棉、硝基服、氯酸铵等爆炸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小试、中试等科研项目除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项目；能源化工片区禁止入驻食品项目。	1.不涉及。 2.不涉及。 3.本项目位于原华阳产业集聚区-循环园区，项目系租用现状厂房进行建设，该厂房建设区域已经过文物勘探，未发现文物，符合文物保护相关要求。 4.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行业；不涉及涂料、油墨及胶粘剂使用。	符合
			污 染 物 放 排 管 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扩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相关要求。 2、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企业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1.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修订版）》塑料制品业要求并满足总量替代要求。 2.区域污水管网完善，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汉鼎市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送庄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该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要求。	符合
			环 境	1、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	1.企业积极配合园区	符合

	风险 防控	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园区和周边水体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 2、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优化华阳园区能源化工片区洛吉快速路以西区域雨水管网规划，使其排水最终进入黄河渠，不与黄河发生直接水力联系。建立东沟事故池--污水处理厂事故池二级风险防控措施，并在黄河渠上设置控制闸。 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建立风险预警体系，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 2.不涉及。 3.不涉及。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企业、园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1.项目能源利用效率可达国内先进水平。 2.项目采用真空定型冷却机对管材进行冷却定型，该机设循环水箱，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相关要求。

6、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 号）相符性分析

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印发了《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 号），本项目与该方案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2 项目与洛环委办[2023]24 号相符性分析

洛环委办[2023]24 号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30. 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1）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大力推进底漆、中涂、色漆低 VOCs 含量涂料使用比例。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含 VOCs 原料主要为 PE 颗粒，暂无替代。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	相符

31.持续加大无组织排放整治力度。2023 年 5 月底前，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综合治理，将需要集气罩收集无组织排放的集气流速测量监控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监督落实。按要求对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开展泄露监测与修复工作。焦化行业使用红外热成像仪、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等设备定期对酚氰废水处理池密闭设施、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进行巡检修护，防止逸散泄漏。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水的企业，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合格品及余料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颗粒熔融制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后排放。项目 VOCs 物料为 PE 颗粒，均装袋存放，在常温下难挥发。	相符									
32.大力提升治理设施去除效率。4 月底前，各县区按照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废气成分、废气量、含水（尘）率等，综合分析治理技术与 VOCs 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规模匹配性，建立问题企业清单台账，指导帮扶企业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RTO 和 RCO 设施吸附剂再生频次、焚烧温度等记录数据至少保留一年以上。6 月底前，对废气处理效率低下的企业实施提升治理。	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项目非甲烷总烃设置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 号）相关要求。 7、与《洛阳市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防治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2〕8 号）相符性分析 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印发了《洛阳市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2〕8 号），本项目与该方案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3 项目与洛环委办〔2022〕5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7 1825 1380 2004"> <thead> <tr> <th>文件要求</th><th>项目特点</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一）巩固完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作</td></tr> <tr> <td>1、完善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对近几年来在汽车制</td><td>本项目属于塑料</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一）巩固完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作			1、完善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 对近几年来在汽车制	本项目属于塑料	相符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一）巩固完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作											
1、完善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 对近几年来在汽车制	本项目属于塑料	相符									

	造、木质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的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工作进行动态排查，核查替代计划落实情况，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产品名称，VOCs 含量和使用量等，建立管理台账。定期对含 VOCs 产品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开展抽检抽查，检查产品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并抽测部分批次产品。	制品制造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含 VOCs 原料主要为 PE 颗粒，采用装袋封闭储存，PE 颗粒在常温下基本无挥发性。	
(二) 强化无组织排放过程控制			
	4、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需设置成正压的车间，要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焦化行业加强焦炉密封性检查，对于变形炉门、炉顶炉盖及时修复事换：加强住炉工况监督。对住炉地串漏及时修缮。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间歇性生产工序较多的行业应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取样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应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周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工业涂装行业建设密闭喷漆房，对于大型构件(船舶、钢结构)实施分段涂装，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印刷行业的印刷、复合、涂布工序实施密闭化改造，全面采用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原辅材料的除外。鼓励石油炼制企业开展冷焦水、切焦水等废气收集治理。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	本项目管材生产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熔融工序均配置高效集气罩并配套设置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对其废气进行处理。原料暂存过程无废气产生。	相符
	7、强化有机废气旁路管理。以生产车间顶部、生产装置顶部、备用烟囱、废弃烟囱、应急排放口、治理设施等为重点，对旁路进行系统排查，除保障安全生产必须保留的应急类旁路外，应采取彻底拆除、切断、物理隔离等方式取缔旁路(含生产车间，生产装置建设的直排管线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溶剂使用类行业生产车间原则上不设置应急旁路。对于确需保留的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铅封，通过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并保存历史记录，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建设有中控系统的企业，应在旁路设置感应式阀门，阀门开启状态、开度等信号接入中控系统，历史记录至少保存 5 年。	本项目不设置应急旁路废气排放口。	相符

(五) 完善监测监控体系			
15、开展监测工作。8月底前，完成省重点行业企业 VOCs 监测工作；9月底前完成其余重点企业的 VOCs 专项监测工作：对企业自行监测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强化监督管理。进一步加强排查，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或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大于 2kg/h 以上的主要排放口须安装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口不属于主要排放口，风量小于 10000m ³ /h 且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小于 2kg/h，故项目暂不安装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施	相符	
16、推进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覆盖。9月底前完成规定的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工作，持续加强运维监管，推动重点区域有条件的企业建设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在 VOCs 主要产生环节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自动监测、中控系统等历史数据至少保存 1 年。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安装 VOCs 无组织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2〕8 号）中的有关规定。			
8、《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修订版）》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参照塑料制品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执行。本项目与指南 A 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4 项目与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A 级要求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	相符性
原料、能源类型	1.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1.本项目产品制造全部使用新料； 2.项目能源为电。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1.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允许类项目； 2.本项目符合塑料行业产业政策； 3.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本项目符合洛阳市相关规划要求。	相符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	1.本项目涉及投料、挤塑、热定型、冷却工艺，全部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并于挤出机出口设集气罩，集气罩 VOCs 控制风速 0.3m/s，可实现车间外无异味。 2.本项目 VOCs 治理采	符合

		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 800mg/g 及以上）； 3.粉状、粒状物料投加、配混应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并采用袋式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	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法。 3.本项目不涉及粉料使用，粒料自动投加混配，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该过程不产生。 4.本项目废活性炭以密闭桶储存，置于危废暂存间内，设危废台账。 5.本项目不涉及 NOx 排放。	
	无组织管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输送；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项目 VOCs 物料为 PE 颗粒，全部存放于封闭车间内部，常温下无 VOCs 产生和排放。 2.项目无粉料及液态 VOCs 物料使用。粒料自混料料斗直接进入熔融挤出机。 3.项目挤出工序设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并引至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设施进行处理。 4.项目租用车间内地面全面硬化，并每日保洁，确保整洁无积尘。	符合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mg/m³；	1.经预测，项目 PM 有组织排放浓度 8.4mg/m³，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	符合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 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 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 燃气锅炉 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10、50/30mg/m³	7.2mg/m³, 可满足相应要求。 2.项目 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可达 100%。去除率达到 85%, 厂界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达到相应要求。 3.本项目无锅炉。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CEMS), 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 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1.生态环境部门现尚未对本项目提出 CEMS 相关要求, 如后期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相关监测设施, 企业积极配合; 2.项目已制定监测计划, 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拟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 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 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 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 (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 主要包括岗位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正在办理相关手续。拟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规定编制、申报并保管相关环保档案。	符合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 (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尚未开始建设, 建成后, 拟按照要求建立相关台账记录	符合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 (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拟设 1 名专职环保人员分管环保相关工作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80%。	项目使用公路运输运载原料及成品,所有车辆均达到国五以上排放标准。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项目自身日均进出货物约 33t,每车 6t,约 6 辆次,未达到电子门禁标准,拟建立电子台账。同时项目为租用汉鼎市场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出入使用汉鼎市场出入口,不另设出入口,汉鼎出入口拟设门禁监控系统。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塑料管材因其廉价、可塑性高、耐腐蚀等特性广泛应用于各个领域，市场前景十分广阔。河南坤都管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CW408Y9L）通过招商引资进驻汉鼎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再生资源交易市场（以下简称汉鼎市场），租用其4号车间闲置区域，投资1050万元建设年产5000吨塑料管项目。项目主要在租用车间内设置塑料管材生产线5条，进行PE塑料管的生产工作，具有良好的经济、环境与社会效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6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要工程内容

本项目系河南坤都管业有限公司租用洛阳汉鼎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再生资源交易市场现状厂房4#厂房中部1080m²）及办公室20m²进行建设。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5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构，1080m²	租用现状，内含管材加工区，原料区，成品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0m²	租用现状汉鼎办公楼内办公室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依托现状
	供电		接自孟津电网	依托现状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废水	化粪池+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汉鼎市场
		冷却循环水	设备附循环水箱，不排放	新建
	废气	熔融挤出废气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15m高排气筒DA001	新建
		边角料破碎废气	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2	新建
	噪声		隔声、减振	/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新建

	废	一般固废暂存处	5m ² , 生产车间内	新建	
		危废暂存间	5m ² , 生产车间内	新建	
3、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及规模如下。					
表 6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序号	产品方案		产量	备注	
1	PE 塑料管材		5000t/a	直径 16-200mm, 根据客户订单决定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具体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7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PE 颗粒	5000t/a	外购, 粒料, 含色母 PE 颗粒及普通 PE 颗粒, 25kg/袋		
2	机油	0.15t/a	外购, 桶装, 厂内最大暂存 0.15t		
3	活性炭	1.2t/2a	外购成品, 活性炭吸附装置用		
4	电	120 万 kW · h/a	市政供电		
5	水	758.25m ³ /a	市政供水		
PE 颗粒: 即聚乙烯颗粒, 无臭、无毒、手感似蜡, 成型收缩率: 1.5~3.6%、成型温度: 140~220℃。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70~-100℃), 化学稳定性好, 能耐大多数酸碱的腐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 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 吸水性小, 电绝缘性能优良; 耐热老化性差。可加工制成薄膜、电线电缆护套、管材、各种中空制品、挤出制品、纤维等, 广泛用于农业、包装、汽车等行业。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为外购原料—搅拌上料—挤出—冷却定型—牵引拉管—切割/收卷—外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8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工序	规格型号	数量(套)	备注
1	搅拌机	搅拌上料	/	5	附于挤出机上方
2	挤出机	挤出	SJ65	3	电加热
			SJ75	2	
3	真空定型冷却机	冷却定型	0.25t/h	5	管材定型冷却, 水冷

4	牵引机	牵引拉管	/	5	/
5	收卷机	收卷/切割	/	3	/
6	切割机		/	3	/
7	破碎机		0.5t/h	1	不合格管材及料头破碎
8	叉车	物料转运	/	2	/

注：所用设备中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 年）以及《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 年本）中明令禁止或淘汰设备。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1 人，年工作 300 天，采用三班制，每班 8h。

项目“搅拌上料—挤出—冷却定型—牵引拉管—切割/收卷”为连续生产线，基础运行时间为 4500h/a，料头及不合格管材破碎运行时间约 500h/a。

8、给排水

（1）给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

1.生活用水

本项目营运期劳动定员 21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参考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不食宿人员生活用水量以 40L/人·d 计，年工作 300d。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84m³/d，即 252m³/a。

2.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项目设 5 台真空冷却定型机用于对管材的冷却定型，该设备为水冷，各机均配有 1.5m³ 循环水箱，共 7.5m³。其冷却用水采用自来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补充蒸发损失水量，损失率以总循环水量*1.5%/h 计，该机基础运行时间 4500h/a，则补充水量为 506.25m³/a。

（2）排水

①雨水

本项目系租用汉鼎园区闲置厂房进行建设，该园区已建设完善雨水管网，项目区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72m³/d，即 201.6m³/a，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汉鼎园区污水管网收集，经汉鼎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之后进入送庄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③生产废水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仅补充损失水量，无生产废水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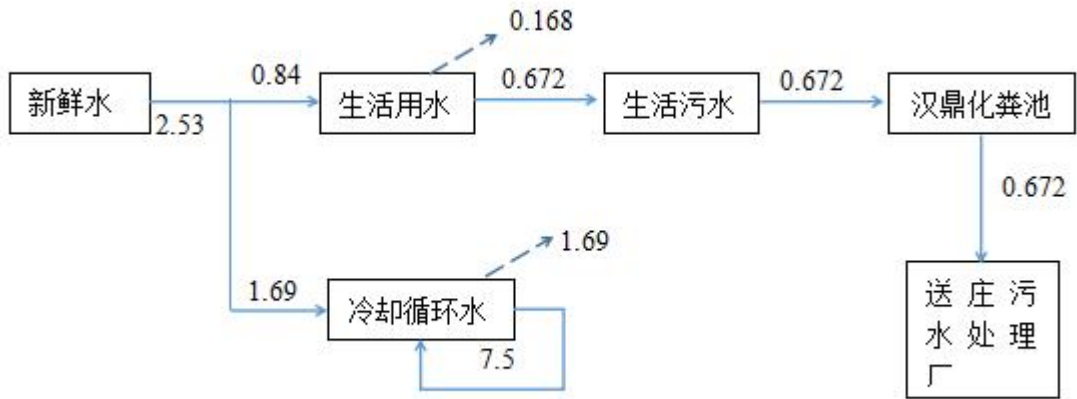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9、供电

项目用电依托洛阳市孟津区电网供给，年用电 120 万 kWh。

10、平面布置

本项目系租用汉鼎市场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根据厂区规划布局，整个厂区呈矩形，出入口位于厂区西侧，厂区内共建设有 5 栋标准化厂房，本项目租用 4#厂房中部 1080m² 进行生产及办公楼内办公室 20m² 用于办公。

生产车间出入口位于车间东西两侧，管材加工区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原料及成品区位于车间东侧，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暂存间均位于生产车间内部。项目高噪声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在有利于生产和管理的同时避免高噪声设备运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布局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生产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4。

1、施工期工艺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租用现状车间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进行车间改造及设备安装。

项目施工期间的车间改造、设备安装等工序将产生机械噪声、扬尘、固体废物、少量污水等污染物，其排放量随工期和施工强度不同而有所变化，其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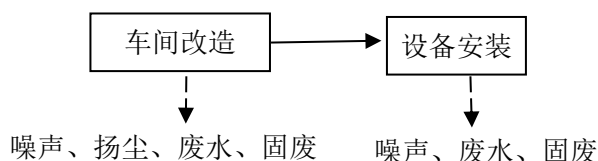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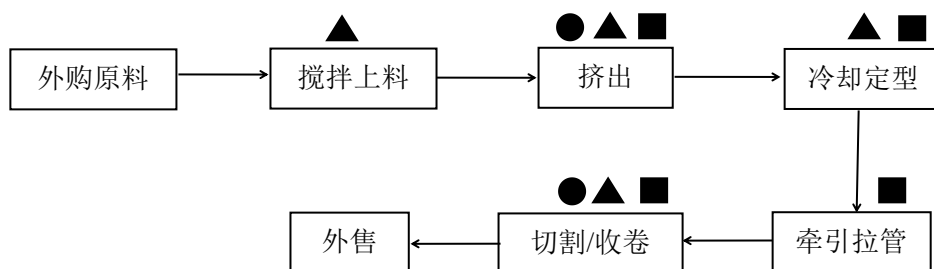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简介：

（1）车间改造：主要对租用区域进行隔断，对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等。该过程主要产生噪声、扬尘、废水、固废。

（2）设备安装：进行设备安装施工，包括膨胀螺栓、设备安装、水平和高度调整、配套水电安装等。施工结束后将工程区范围内的临时设施拆除。该过程主要产生噪声、废水、固废。

二、运营期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本项目主要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图例： ● 废气 ◆ 废水 ▲ 噪声 ■ 固废

图3 项目工艺流程示意图

一、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外购原料：本项目所用原料为 PE 塑料颗粒，包括普通颗粒及色母颗粒，均为外购成品粒料新料，袋装入厂，不脱包保存于原料区，随用随取。

（2）搅拌上料：本项目共设 5 条管材生产线，每条生产线于挤出机上方配置 1 台搅拌上料料桶直接连接挤出机，通过料筒附带的吸料器将普通 PE 颗粒及色母 PE 颗粒按一

定比例加入该料桶，加盖后该设备自行搅拌均匀，项目无粉料使用且搅拌中处于封闭状态，故基本无粉尘排放，该工序主要产生搅拌噪声。

（3）挤出：项目采用螺杆式挤出机进行挤出作业，物料搅拌均匀后进入挤出机并被挤压密实，之后进入该机熔融部，在电加热至 180℃左右的条件下，PE 颗粒熔融但不分解，得到塑化性能并进入计量部，通过该部计量后从机头连续定量产出至下一工序。该工序主要产生熔融非甲烷总烃、设备维护固废及运行噪声。

（4）冷却定型：项目采用真空冷却定型机进行管材冷却定型。该机为内外两层，内层置入模具并根据需要调整真空比后，由挤出机机头产出熔融态 PE 料进入该层，在负压作用下紧贴设备内定径套外层内壁从而定型，同时外层为喷淋冷却道，以水喷淋使管材迅速冷却定型。该工序主要产生设备维护固废及运行噪声。

（5）牵引拉管：项目设有牵引机牵引料头提供拉力以使管材以连续稳定的速率通过真空冷却定型机并辅助定型。该设备运行速率低，噪声较低，该过程主要产生设备维护固废。

（6）切割/收卷：根据客户对管材长度的需求，对管材进行切断或盘卷收管。切割/收管前需人工检查管材的表面粗糙度及管径是否符合要求，对料头及不合格品使用破碎机破碎后重新投入挤出机加工。该工序主要产生破碎粉尘、设备维护固废及运行噪声。

（7）外售：合格品打捆后放置于成品区，定期发货外售。

表 9 项目产污工序及环节一览表

序号	工序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1	搅拌上料	搅拌	噪声
2	挤出	物料熔融	噪声、废气-非甲烷总烃、固废-废机油
3	冷却定型	冷却	噪声、固废-废机油
4	牵引拉管	牵引	固废-废机油
5	切割/收卷	破碎、切割	噪声、废气-颗粒物、固废-废机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系租用洛阳汉鼎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再生资源交易市场现状厂房进行建设。该市场于 2020 年 6 月编制完成《洛阳汉鼎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7 月取得原孟津县环保局批复，环评批复文号为孟环告知[2020]26 号。 该市场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103220572132934001X，并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完成了自主验收。 本项目拟租用车间区域现为洛阳坤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车间，该公司与本项目投资方“河南坤都管业有限公司”为互相独立的经营实体，无相关继承关系，洛阳坤都在此投资建设年加工 5000 吨塑料管材项目，该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办理环评手续，孟津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洛阳坤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塑料管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孟环审[2021]83 号），该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一期工程自主验收，项目车间租期至 2024 年 2 月中旬，现因经营方针变动，该企业拟在 2024 年厂房租期到期后缩减租赁场地规模，由原 2160 平方米改为 1080 平方米，届时洛阳坤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对不再续租部分车间内现存的 PVC 管材生产线及相应生产材料等全部清空，将设备及物料均移至缩减后区域内，维持其现有生产规模，届时 4#厂房内出现 1080 平方米空置厂房，河南坤都管业有限公司拟租用此部分厂房建设年产 5000 吨塑料管项目。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洛阳市空气质量共监测 365 天，优良天数 230 天（占 63.0%），与 2021 年相比优良天数减少 16 天。细颗粒物（PM _{2.5} ）、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污染程度较去年稍有上升，二氧化氮和臭氧的污染程度较去年有所下降。环境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仍为细颗粒物（PM _{2.5} ），其次为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 10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					
	项目	监测值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	26	40	65.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	80	70	114.3	超标
	PM _{2.5}	年均浓度	47	35	134.3	超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1	160	106.9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mg/m ³	4mg/m ³	3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 SO ₂ 、NO ₂ 、CO 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其他因子不能达到该标准要求，属于不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据 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地表水水体环境功能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功能区。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有一定环境容量。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所排废水均为生活污水，依托汉鼎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送庄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系租用汉鼎市场现状厂房进行建设，厂区已经过开发，车间地面已经过硬化，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项目特征，本次评价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大气环境	护庄村	-78	-479	居民	153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西南	485m
		钢厂生活区	102	-154	居民	150 人		南	150m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pH：6~9、COD：500mg/L、SS：400mg/L、氨氮：无 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颗粒物：特别排放限值 20mg/m³，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1.0mg/m³；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60mg/m³，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4.0mg/m³。 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5、《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70dB（A）、夜间：55dB（A）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汉鼎市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之后进入送庄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无 SO₂、NO_x 排放，主要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途径包括有组织及无组织。 本项目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水污染物：厂区排口控制指标 COD：0.0564t/a；氨氮：0.0059t/a。 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新增入河指标 COD：0.0081t/a；氨氮：0.0006t/a。 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生活污水总量纳入送庄镇污水处理厂统一监管。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0.006t/a（有组织排放量 0.005t/a，无组织排放量 0.001t/a）； 非甲烷总烃：0.354t/a（有组织排放量 0.262t/a，无组织排放量 0.092t/a）。 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颗粒物替代源为孟津区北岸河南河南石化有限公司煤改气锅炉改造升级工程关停工业减排量；非甲烷总烃替代源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减排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状生产车间进行建设，施工期仅需进行设备安装，厂房隔断等工程。 1、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施工现场生活垃圾利用厂内垃圾桶收集，日产日清。 （2）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抑尘措施的情况下对道路进行清扫。 （3）施工现场进行封闭管理，于大门口醒目位置设置扬尘治理责任公示牌和文明施工扬尘治理标准。设置巡视保洁制度，保持施工范围内清洁。 2、废水 施工期间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拟依托厂内 30m³ 的化粪池对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后，排入送庄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噪声 为了降低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评价提出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加强施工队伍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设备装卸尽可能做到轻拿轻放。 （2）施工车辆安排在白天通行，且尽量安排在上 8:00-12:00，下午 14:00-20:00 之间，避开居民休息时间，禁止夜间运输。 （3）禁止在午间 12 时-14 时、严禁在夜间 22 时-次日 6 时进行施工。 4、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设备包装等。 （1）生活垃圾 施工期生活垃圾利用厂区内垃圾箱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2）设备包装 分类收集后，外售处理或随生活垃圾一同处置。 综上所述，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可将其影响降至最低。随施工期的结束，其影响随之消失。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设备无燃煤、燃油及燃气设备。切管中采用刀式切割，过程短，切割量小，其产生粉尘可忽略不计，故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 PE 颗粒熔融的非甲烷总烃、不合格品及料头破碎产生的颗粒物。 1.1 废气污染源分析 (1) 混料废气 本项目仅生产 PE 管材，采用原料为 PE 新料及 PE 色母粒新料，二者均为粒料，通过搅拌机附设的吸料机进入其封闭料筒内自动机械搅拌完成混料，全程封闭性较强且粒料不易起尘，故在混料过程中排放的粉尘废气极小，可忽略不计。 (2) 塑料熔融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塑料熔融温度约 180℃，该温度下塑料进入熔融而不裂解状态，该过程会有部分废气释出，项目采用原料均为新料，其中所含杂质很少，基本无油雾产生，故该部分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 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 第二辑》（美国环境保护局），在无任何措施时塑料颗粒熔融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产品。本项目 PE 管材产量为 5000t/a，其中质检不合格产品及料头占比约 5%，该部分物料需破碎后返回挤出机重新加工，故实际熔融挤出工序总加工产量为 5250t/a，其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1.84t/a。 挤出机为密闭设备，该设备机头连接真空定型冷却机进料口，熔融物料进入真空定型冷却机后迅速被定径并冷却，冷却机同为密闭设备，故熔融物料非甲烷总烃主要散发区域集中于挤出机机头与真空定型冷却机连接部，该部温度较高，因须有工作人员在此处频繁操作，且机头与定型机之间距离时常变化，考虑高温生产安全问题及操作难度，不宜进行完全密闭，拟于该部上方设集气罩，集气罩覆盖机头与定型机质之间移动范围，采用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顶吸罩风量公式计算其所需风量： $Q=1.4phvx*3600$ 其中：p-集气罩口周长（m）；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m）；v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所需风量如下。
----------------------------------	---

表 12 项目非甲烷总烃集气设置情况一览表

设置设备	数量 (个)	收尘区尺寸 (m)	距离污染源高度 (m)	安全系数	控制风速 (m/s)	该类设备 集气罩计 算最低风 量 (m³/h)
J65 挤出机	3	0.6*0.7	0.3	1.4	0.35	1375.92
J75 挤出机	2	0.8*0.7	0.3	1.4	0.35	1587.6
合计						7302.96

故该工段总计所需风量为 7302.96m³/h，考虑到风道损失及余量，配套废气量 8000m³/h 风机对该部分废气进行抽取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外排。该工序工作时数为 4500h/a，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去除效率 85%，集气效率 95%，则该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262t/a，排放速率为 0.058kg/h，排放浓度为 7.3mg/m³。

未能完全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则该工序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092t/a，排放速率为 0.020kg/h。

（2）破碎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设破碎机 1 台对不合格管材及料头进行破碎后返回挤出机重新加工为合格管材，破碎机为半封闭结构，干法破碎，顶部设进料口，破碎速率 0.5t/h，项目不合格品及料头总产生量约产品总量的 5%，即 250t/a，故破碎工序有效工作时间约 500h/a。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废 PE/PP 干法破碎工艺废气产污系数均为：颗粒物产污系数 375g/t-原料。则本项目破碎粉尘产生量约为 0.094t/a。

于搅拌机顶部设集气罩一处对该部分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尺寸 0.7m*0.4m，安全系数 1.4，控制风速 0.3m/s，距污染源高度 0.3m，则所需最低风量为 997.92m³/h，考虑风量损失及余量，设废气量 1100m³/h 的风机对该部分废气进行收集后导入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9%计，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以 95%计，则破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0.005t/a，排放速率 0.009kg/h，排放浓度 8.4mg/m³；未能完全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排放量 0.001t/a。

表 13 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³)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m³/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排污许可废气可行技术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名称	限值	
																浓度(mg/m³)	速率(kg/h)
1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1.84	51.0	有组织(DA001)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8000	95	85	吸附、催化燃烧	是	7.3	0.058	0.2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60	/
					无组织	/	/	/	/	/		/	0.020	0.092		4.0	/
2	破碎	颗粒物	0.094	170.5	有组织(DA002)	脉冲袋式除尘器	1100	99	95	除尘	是	8.4	0.005	0.009		20	/
					无组织	/	/	/	/	/		/	0.002	0.001			

注：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业 A 级要求“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mg/m³”及“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执行。

1.3 排放口基本情况

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参照简化管理类对本项目排气筒性质进行判定。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方式包括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无主要排放口。

本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14 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1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12°34'37.377"	34°47'45.064"	15	0.40	常温	一般排放口
2	DA002	破碎颗粒物排气筒	颗粒物	112°34'37.406"	34°47'45.229"	15	0.1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4 监测计划

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参照简化管理类对本项目监测要求进行判定。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15 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车间外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厂界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业 A 级

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

项目 PE 颗粒熔融废气通过集气罩连通风机收集，经 1 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262t/a，排放浓度为 7.3mg/m³，满

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0mg/m³ 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业 A 级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值 10mg/m³ 的管控要求。 项目不合格品及料头破碎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经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最终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有组织排放量 0.005t/a，排放浓度 8.4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 20mg/m³ 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业 A 级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值 10mg/m³ 的管控要求。 未能完全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092t/a，颗粒物 0.001t/a，排放量极小，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业 A 级要求。 综上所述，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不排放生产废水，仅排放工作人员生活污水。 2.1 废水污染源分析 （1）生活污水 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 21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不食宿职工生活用水按照 40L/人·d 计，项目年生产 300d，则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84m³/d，年生活用水量为 252m³。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72m³/d，即 201.6m³/a，类比同类企业生活污水水质，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SS 和氨氮，其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350mg/L，SS：200mg/L，氨氮：30mg/L。则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约为 COD：0.0333t/a，SS：0.0190t/a，氨氮：0.0029t/a。 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进入汉鼎市场 30m³ 化粪池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浓度为 COD：280mg/L，SS：100mg/L，氨氮：29.1mg/L，通过汉鼎市场污水总排口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送庄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生产废水 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用水为冷却循环水。该部分用水通过真空定型冷却机自带的循环水箱循环使用。仅补充蒸发损失水量，无废水外排。 2.2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依托汉鼎市场化粪池对本项目生活污水进行处理。该化粪池为汉鼎市场内各企业共用，现入驻汉鼎市场内企业生活污水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6 汉鼎市场内排水情况一览表（单位：m³/d）

企业/项目名称	生活污水产生量
汉鼎市场运营部	0.32
汉鼎培训中心	4.52
汉亨科技	0.288
爱洁塑业	0.36
鸿航再生资源	0.336
瑞意得塑业	0.288
灿科新材料	0.384
耘盼再生资源	0.192
凝旺再生资源	0.528
衫莱再生资源	0.192
坤都塑胶制品	0.96
星朗塑胶制品	0.64
冠速再生资源	0.288
穗莱再生资源	0.24
从晟再生资源	0.96
朗森再生资源	0.36
卓众再生资源	0.48
本项目	0.672
总计	12.008

由上表可知，汉鼎市场内上述企业（含本项目）生活污水总产生量约为 12.008m³/d，共用厂区内化粪池（容积 30m³）进行处理，该化粪池停留时间为 24h，故汉鼎市场化粪池能够满足上述企业（含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处理的需要。

项目污水经汉鼎市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送庄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3000m³/d，主要收集镇区生活污水和循环园区工业污水。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包括两部分，送庄镇区收水范围：北至送庄北沟，南至东山头，西至梁跃路，东至护庄；洛阳循环经济园区（南园）收水范围：东到洛常路，西至新裴路，南到 G30，北至焦枝铁路。本项目位于其收水范围内。送庄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350mg/L，BOD：160mg/L，氨氮：30mg/L，悬浮物：250mg/L，污水二级处理采用 A₂/O 生物处理工艺，深度处理采用应用广泛的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即“机械混合池+连续流动床过滤池”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污泥浓缩脱水工艺，出水水质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087-2021) 一级标准后排入黄河渠。

本项目位于该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经建成投用，且项目废水依托汉鼎市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浓度均可满足送庄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故本项目废水依托送庄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参数见下表。

表 17 项目废水产排污情况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m³/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³/d)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排放量 (t/a)		名称	浓度限值
1	人员生活	生活污水	pH	6~9	/	30	化粪池	/	是	201.6	6~9	/	间接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7-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COD	350mg/L	0.0706			20			280mg/L	0.0564			500mg/L
			氨氮	30mg/L	0.0060			3			29.1mg/L	0.0059			/
			SS	200mg/L	0.0403			50			100mg/L	0.0202			400mg/L

2.3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最终全部依托汉鼎市场内化粪池进行处理后，通过汉鼎市场废水排放口进行排放，项目自身不设废水排放口。

汉鼎市场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1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
1	DW001	112°34'55.867"	34°47'38.2215"	201.6(本项目)	送庄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送庄镇污水处理厂	COD	350
									SS	250
									NH ₃ -N	30

2.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且为间接排放，无需开展废水监测。

2.5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工作人员通过汉鼎市场污水总排口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送庄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故本项目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包括厂区生产噪声。

（1）厂区生产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区噪声源主要为塑料管材加工生产线运行噪声、环保设备风机噪声等，类比同类企业设备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65~85dB(A)。

项目除环保设备风机外所有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部，经隔声等措施可达到 20dB(A)的隔声量，以项目租赁车间区域西南角为原点建立坐标系，以汉鼎园区大厂界为厂界，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噪声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9 设备噪声源强（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上料搅拌机 1	/	65	厂房隔声	3	1	1	东：43	东：32.3	昼/夜间	东：20	东：0	86
									西：3	西：55.5		西：20	西：0	62
									南：1	南：65.0		南：20	南：6.3	86
									北：22.5	北：38.0		北：20	北：0	199
2		上料搅拌机 2	/	65	厂房隔声	8	1	1	东：38	东：33.4	昼/夜间	东：20	东：0	86
									西：8	西：46.9		西：20	西：0	62
									南：1	南：65.0		南：20	南：6.3	86
									北：22.5	北：38.0		北：20	北：0	199
3		上料搅拌机 3	/	65	厂房隔声	13	1	1	东：33	东：34.6	昼/夜间	东：20	东：0	86
									西：13	西：42.7		西：20	西：0	62
									南：1	南：65.0		南：20	南：6.3	86
									北：22.5	北：38.0		北：20	北：0	199
4		上料搅拌机 4	/	65	厂房隔声	18	1	1	东：28	东：36.1	昼/夜间	东：20	东：0	86
									西：18	西：39.9		西：20	西：4.1	62
									南：1	南：65.0		南：20	南：6.3	86
									北：22.5	北：38.0		北：20	北：0	199
5	上料搅拌机 5	/	65	厂房隔声	23	1	1	东：23	东：37.8	昼/夜间	东：20	东：0	86	
								西：23	西：37.8		西：20	西：0	62	

										南：1	南：65.0		南：20	南：6.3	86	
										北：22.5	北：38.0		北：20	北：0	199	
		6	挤出机 1	SJ65	75	厂房 隔声	3	3	1	东：43	东：42.3	昼/夜 间	东：20	东：0	86	
										西：3	西：65.5		西：20	西：9.7	62	
										南：3	南：65.5		南：20	南：6.8	86	
										北：20.5	北：48.8		北：20	北：0	199	
		7	挤出机 2	SJ65	75	厂房 隔声	8	3	1	东：38	东：43.4	昼/夜 间	东：20	东：0	86	
										西：8	西：56.9		西：20	西：1.1	62	
										南：3	南：65.5		南：20	南：6.8	86	
										北：20.5	北：48.8		北：20	北：0	199	
		8	挤出机 3	SJ65	75	厂房 隔声	13	3	1	东：33	东：44.6	昼/夜 间	东：20	东：0	86	
										西：13	西：52.7		西：20	西：0	62	
										南：3	南：65.5		南：20	南：6.8	86	
										北：20.5	北：48.8		北：20	北：0	199	
		9	挤出机 4	SJ75	75	厂房 隔声	18	3	1	东：28	东：46.1	昼/夜 间	东：20	东：0	86	
										西：18	西：49.9		西：20	西：0	62	
										南：3	南：65.5		南：20	南：6.8	86	
										北：20.5	北：48.8		北：20	北：0	199	
		10	挤出机 5	SJ75	75	厂房 隔声	23	3	1	东：23	东：47.8	昼/夜 间	东：20	东：0	86	
										西：23	西：47.8		西：20	西：0	62	
										南：3	南：65.5		南：20	南：6.8	86	

										北: 20.5	北: 48.8		北: 20	北: 0	199
	11		真空冷却定型机 1	0.95t/h	75	厂房隔声	3	9	1	东: 43	东: 42.3	昼/夜间	东: 20	东: 0	86
										西: 3	西: 65.5		西: 20	西: 9.7	62
										南: 9	南: 55.9		南: 20	南: 0	86
										北: 14.5	北: 51.8		北: 20	北: 0	199
	12		真空冷却定型机 2	0.95t/h	75	厂房隔声	8	9	1	东: 38	东: 43.4	昼/夜间	东: 20	东: 0	86
										西: 8	西: 56.9		西: 20	西: 1.1	62
										南: 9	南: 55.9		南: 20	南: 0	86
										北: 14.5	北: 51.8		北: 20	北: 0	199
	13		真空冷却定型机 3	0.95t/h	75	厂房隔声	13	9	1	东: 33	东: 44.6	昼/夜间	东: 20	东: 0	86
										西: 13	西: 52.7		西: 20	西: 0	62
										南: 9	南: 55.9		南: 20	南: 0	86
										北: 14.5	北: 51.8		北: 20	北: 0	199
	14		真空冷却定型机 4	0.95t/h	75	厂房隔声	18	9	1	东: 28	东: 46.1	昼/夜间	东: 20	东: 0	86
										西: 18	西: 49.9		西: 20	西: 0	62
										南: 9	南: 55.9		南: 20	南: 0	86
										北: 14.5	北: 51.8		北: 20	北: 0	199
	15		真空冷却定型机 5	0.95t/h	75	厂房隔声	23	9	1	东: 23	东: 47.8	昼/夜间	东: 20	东: 0	86
										西: 23	西: 47.8		西: 20	西: 0	62
										南: 9	南: 55.9		南: 20	南: 0	86
										北: 14.5	北: 51.8		北: 20	北: 0	199

			16	切割机 1	/	75	厂房 隔声	5	16	1	东：41	东：42.7	昼/夜 间	东：20	东：0	86
											西：5	西：63.0		西：20	西：7.2	62
											南：16	南：50.9		南：20	南：0	86
											北：7.5	北：57.5		北：20	北：0	199
			17	切割机 2	/	75	厂房 隔声	12	16	1	东：34	东：44.4	昼/夜 间	东：20	东：0	86
											西：12	西：53.4		西：20	西：0	62
											南：16	南：50.9		南：20	南：0	86
											北：7.5	北：57.5		北：20	北：0	199
			18	切割机 3	/	75	厂房 隔声	19	16	1	东：27	东：46.4	昼/夜 间	东：20	东：0	86
											西：19	西：49.4		西：20	西：0	62
											南：16	南：50.9		南：20	南：0	86
											北：7.5	北：57.5		北：20	北：0	199
			19	破碎机	/	80	厂房 隔声	2	20.5	1	东：44	东：47.1	昼/夜 间	东：20	东：0	86
											西：2	西：74.0		西：20	西：18.2	62
											南：20.5	南：57.8		南：20	南：0	86
											北：4	北：68.0		北：20	北：2.0	199

表 20设备噪声源强（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非甲烷总烃处理设备风机	7000m³/h	-1	8	1	85	/	昼/夜间
2	除尘器风机	1100m³/h	-1	20	1	80	/	

考虑本项目与汉鼎园区租赁关系及多项公共设施共用，以汉鼎园区边界为厂界，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所推荐的预测模式对本项目噪声环境影响进行预测。项目夜间不生产，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昼间/夜间）	达标状况
东厂界	43.7	65/55	达标
西厂界	50.5	65/55	达标
南厂界	46.4	65/55	达标
北厂界	39.8	65/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厂界昼、夜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2）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2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

（1）一般固废

项目所有不合格品及料头均破碎后重新投入生产，故无不合格品及料头废物产生。一般固废包括生活垃圾，除尘灰和废包装袋。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1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按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 0.6kg/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78t/a（0.0126t/d）。由厂内垃圾桶收集暂存，定期清运至指定垃圾收集点。

②除尘灰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0.09t/a，定期封闭卸灰后，装入密封袋内，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③废包装袋

项目 PE 料为 25kg/包袋装新料，原料脱包后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5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催化剂。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填充量 1.2t，活性炭脱附一定次数后失活，每两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合 1.2t/2a，即 0.6t/a。更换后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中废物代码 900-039-49 类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和贮存，交由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②废催化剂

本项目燃烧脱附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催化剂，催化剂主要成分为贵金属铂，需定期更换，其更换周期约为 3 年/次，更换量 50kg/次。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HW50 废催化剂“非特定行业”中废物代码 900-049-50 类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和贮存，交由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③废机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需定期维护，更换后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更换后的废机油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企业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在厂区暂存产生的危险废物，本项目拟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处5m²，该暂存间四面封闭，设有硬质门并上锁，挂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及危废标签；地面以高强度防渗水泥+环氧漆表层加强防渗，内部各类危废以密闭容器盛装暂存于该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划分的各存放区，各类危险废物不混装。建立完善的废物管理制度，建立危险废物的产生、存贮、转运台账，废物管理落实到人，危废收集后每班转送至危废暂存间相应区域暂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月）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危废暂存间	2m²	密封铁桶	0.15t	12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m²	密封塑料桶	0.6t	12
3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1m²	密封塑料桶	0.05t	12

由上表可知，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可满足本项目需求，要求企业定期对危废暂存间所暂存的危险废物承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委

	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清运进行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在贮存、运输过程中可能因为操作不当、容器质量问题造成危险废物泄露，造成环境污染。为了减小环境风险，评价提出以下措施： （1）加强危废管理，一旦发生泄露，应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收或吸附；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空间。 （2）运输前应先检验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要确保容器不泄露、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 （3）使用危废专用车运输，并按规定路线行驶。 本项目危险废物存在一定的泄露风险，但其产生量较小，在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危险废物风险事故在可控制范围内，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通过以上方法处置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固废排放信息汇总见下表。
--	--

表 24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类别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理去向 (t/a)					
									自行贮存量	自行利用	自行处置	转移量		排放量
									委托利用	委托处置				
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体	/	3.78	生活垃圾桶	/	/	/	/	3.78	0
2	除尘	除尘灰	一般固废	/	固体	/	0.09	一般固废暂存处	/	/	/	/	0.09	0
3	原料脱包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	固体	/	5	一般固废暂存处	/	/	/	5	/	0
4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非甲烷总烃	固体	T	0.6	危废暂存间	/	/	/	/	0.6	0
5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非甲烷总烃	固体	T	0.05t/3a	危废暂存间	/	/	/	/	0.05t/3a	0
6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矿物油	液体	T, I	0.15	危废暂存间	/	/	/	/	0.15	0

5、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主要为塑料熔融挤出等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破碎中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大气沉降到土壤环境中，造成土壤污染，以及设备运转使用的机油（车间内部及厂区道路已硬化），垂直入渗到土壤环境中，造成土壤污染。

本项目分别采取对挤出机设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及对破碎机设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的方式控制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经该设备处理后通过高空排放的方式排放到大气环境中的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量较小，再通过大气沉降的方式进入到土壤环境中的量很少，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轻微。

为进一步降低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的污染，评价单位要求建设单位做到以下几点：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同步运行，环保设备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生产设备应同步停运，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实行“一键式”控制，防治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导致土壤和大气环境受到污染；设置专人定期维护环保设备，定期更换滤袋、活性炭等，并记录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关键运行参数等，保证环保设备稳定有效的运行。

车间内机油储存区域，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地面及内墙或围堰均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不同危险废物由专用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储存，并设置危险废物标志，制定危废管理制度，做好台账记录。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均以大气沉降的方式进入到土壤中可能造成土壤污染，通过在产污环节安装相应的环保措施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最终通过高空排放的措施，本项目的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要求，对大气和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危险废物事故排放垂直入渗到土壤中，可能造成土壤污染，通过采取硬化、防渗、设置围堰等措施后，可有效减少危废对外环境的风险，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表，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机油。本项目机油采用密封桶盛装，备用机油厂内最大储存量 0.15t，生产设备内机油量约为 0.15t；危废暂存间内废机油最大暂存量约为 0.15t，即厂内机油最大总储存量约为 0.45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表，381 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本项目各类油品（包括废机油）最大储存量约

为 0.45t，远小于临界量。

根据附录 C 危险物质数量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分级原则，本项目 Q 值为 $0.45/2500=0.00018<1$ ，故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需对环境风险做简单分析。

表 25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坤都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管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洛阳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园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12°34'38.410"，北纬 34°47'42.54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机油 分布：车间原料区、设备内、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环境影响途径：①泄露污染土壤、地表水，挥发扩散至空气污染大气环境；遇明火燃烧，引发火灾，次生污染物通过大气扩散。②危险废物散落至外环境，污染土壤、地表水。 危害后果：①挥发直接污染空气，引发火灾对周边人群安全造成直接威胁，火灾次生污染物 CO 在高浓度下可致人窒息。泄露至外界，污染土壤，进入水体污染地表水。②危险废物泄漏没有及时处理，可能会污染周边土壤。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 机油暂存区域按照要求设置地面防渗，设施围堰等设施。 ②设置符合要求的危废暂存间。 ③生产车间内常备消防器材、惰性吸附材料。 ④加强安全监督和管理，制定完备的管理制度，对各类物料的使用状况进行登记，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⑤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等处理装置的有效性，保证处理效率，确保能够达标排放。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机油，存在一定的火灾及泄露风险。储存量较小，未构成重大危险源，风险潜势较低。在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风险事故在可控范围内，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1 万元，占总投资 1.4%。环保具体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项目内容		治理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气	塑料熔融挤出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 DA001	8
	破碎废气	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2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汉鼎市场现有污水收集管网+30m ³ 化粪池	/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若干垃圾桶	0.1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暂存处（5m ² ）	0.5
	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危废暂存间（5m ² ）+密封容器若干	3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	1.5
合计			15.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塑料熔融挤出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5 个)+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同时参考《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
		破碎颗粒物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 (1 个)+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同时参考《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封闭生产车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同时参考《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
地表水环境		化粪池	COD、氨氮、SS	生活污水依托汉鼎市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送庄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生活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除尘灰及废包装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 定期外售或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机油暂存区域及危废暂存间地面以高抗渗水泥及环氧漆表层加强防渗; 车间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机油暂存区域及危废暂存间按照要求设置地面防渗，设施围堰等设施。 ②设置符合要求的危废暂存间。 ③车间常备消防器材、惰性吸附材料。 ④加强安全监督和管理，制定完备的管理制度，对各类物料的使用状况进行登记，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⑤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等处理装置的有效性，保证处理效率，确保能够达标排放。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参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业监控要求实施相关监控措施并设台账；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总图布置合理，环保措施可行。项目运营期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在落实评价要求及采取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保的角度来说，该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t/a）	/	/	/	0.006	/	0.006	+0.006
	非甲烷总烃（t/a）	/	/	/	0.354	/	0.354	+0.354
废水	废水排放量（t/a）	/	/	/	201.6	/	95.04	+95.04
	COD（t/a）	/	/	/	0.0564	/	0.0564	+0.0564
	SS（t/a）	/	/	/	0.0202	/	0.0202	+0.0202
	氨氮（t/a）	/	/	/	0.0059	/	0.0059	+0.005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t/a）	/	/	/	5	/	5	+5
	除尘灰（t/a）	/	/	/	0.09	/	0.09	+0.09
危险废物	废机油（t/a）	/	/	/	0.15	/	0.15	+0.15
	废活性炭（t/a）	/	/	/	0.6	/	0.6	+0.6
	废催化剂	/	/	/	0.05t/3a	/	0.05t/3a	+0.05t/3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2 本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除尘
器及
DA002



破碎

收卷/切割



牵引

真空冷
却定型

挤出

搅拌上料

活性炭
吸附+催
化燃烧
+DA001



一般固废/危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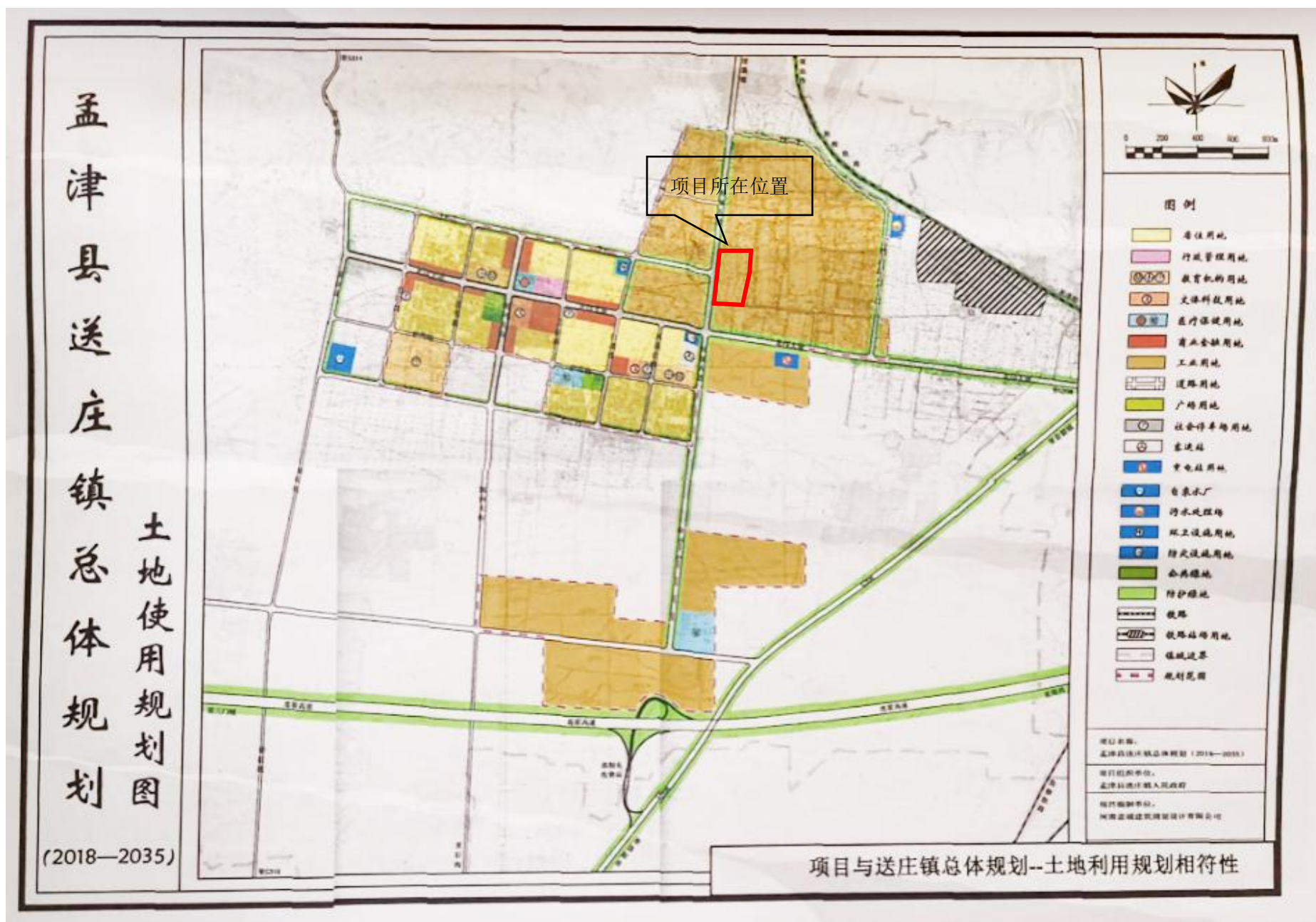
原料区

成品区

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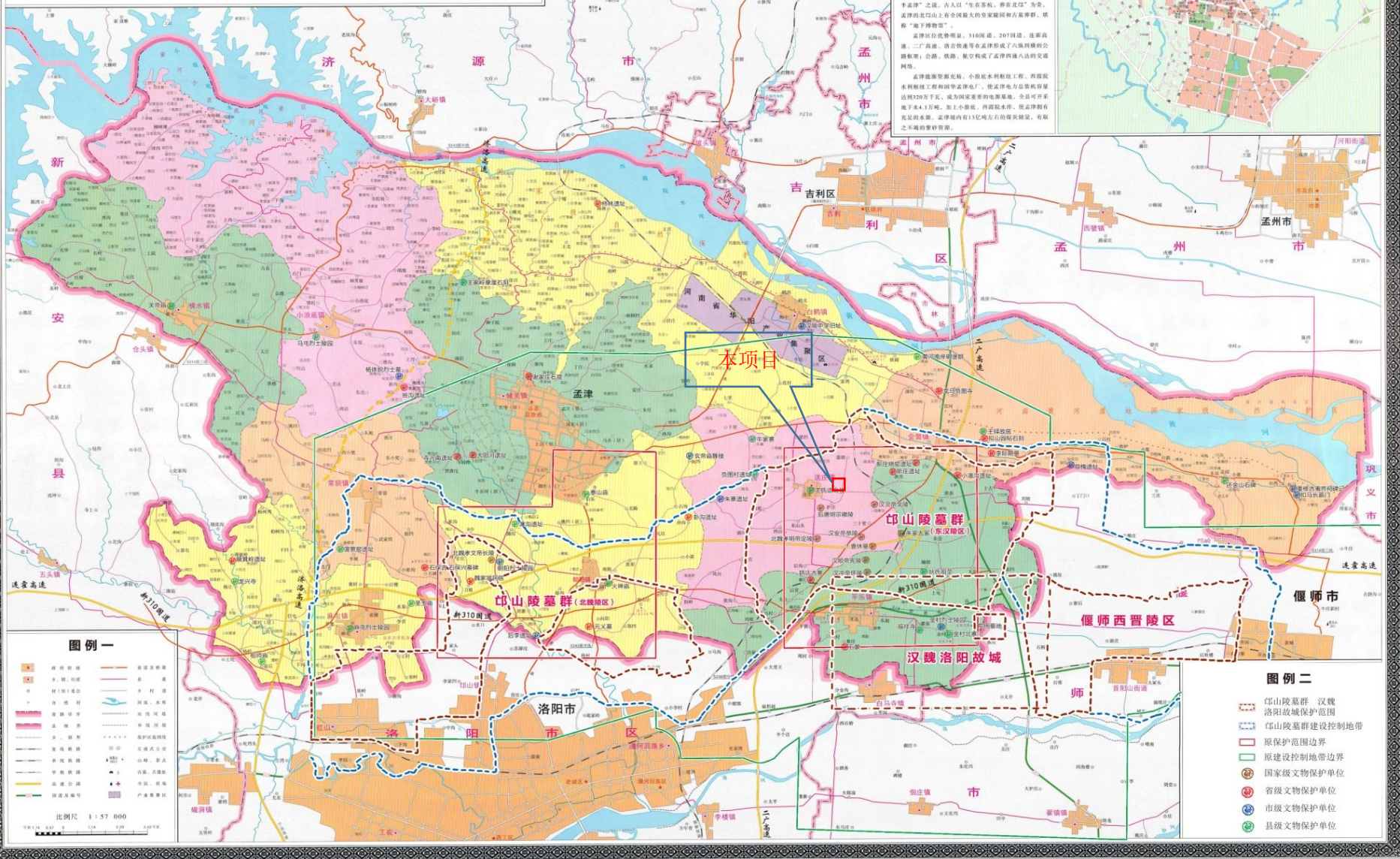
比例尺

附图 4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送庄镇总体规划图

孟津县重点文物分布图



孟津县民政局 河南省地图院 编制

附图6 文物保护区划图

2018年9月



附图7 项目与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项目负责人勘察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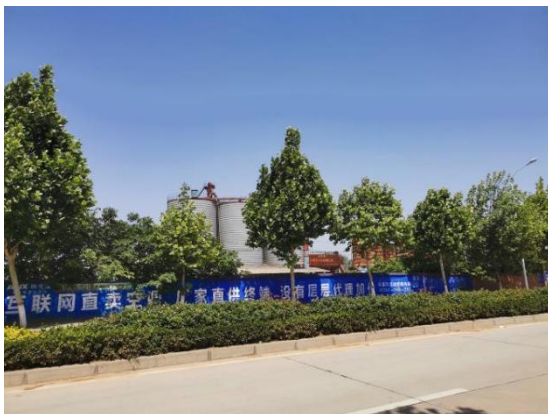
项目拟租用车间内部
(现为洛阳坤都租用中，其中物料及设备待租期到期，由洛阳坤都清空)



厂区北侧天夫再生资源



厂区东侧洛阳洛钢集团



厂区西侧水泥厂(已关停)



钢厂宿舍办公区

附图9 厂区及周边现状图

委 托 书

洛阳三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单位委托贵单位承担河南坤都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承诺对提供的河南坤都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管项目所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河南坤都管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11-410308-04-01-845272

项 目 名 称: 河南坤都管业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塑料管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坤都管业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100MACW408Y9L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洛阳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园区

建 设 性 质: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拟租用孟津区送庄镇洛阳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园区空置厂房1080平米、办公室20平方米, 于租用车间内设置搅拌机、挤出机、真空定型冷却机、牵引机、切割机、收卷机、破碎机、叉车等设备, 同时配置配套环保设施。生产工艺: 外购原料—搅拌上料—挤出一冷却定型—牵引拉管—切割/收卷—外售。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5000吨塑料管, 市场前景良好。

项 目 总 投 资: 105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厂房租赁意向书

出租意向方（甲方）：洛阳汉鼎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承租意向方（乙方）：河南坤都管业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一致意向，主要内容如下：

一、租赁意向

厂房座落在洛阳市孟津县送庄镇送庄社区及裴坡村境内，乙方有意向租赁甲方的 4# 厂房建筑面积 1110 m²（意向租赁面积为约数，具体租赁面积以合同面积为准）以及必要的共同设施（如：道路/消防/共有设施等）。厂房类型为全钢结构。

二、其他条款

- 1、承租价格最终以双方随后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 2、本意向书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3、任何一方违反，对方均有按照约定解除意向，并追究对方责任。

三、适用法律

1、本意向书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孟津县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2、其他未尽条款，双方协商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办理。

甲方（印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张建辉

联系电话：18638891977

乙方（印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石双利

联系电话：1321359552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情况说明

洛阳坤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塑料管材项目位于洛阳汉鼎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再生资源交易市场 4#厂房中部，该企业拟于 2024 年厂房租期到期后缩减租赁场地规模，由原 2160 平方米改为 1080 平方米，该项目设备及物料均移至缩减后区域内。故 4#厂房内出现 1080 平方米空置厂房，现河南坤都管业有限公司拟租用此部分厂房建设年产 5000 吨塑料管项目。

特此说明。

洛阳汉鼎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4日



项目入驻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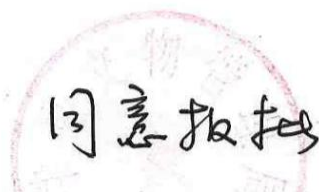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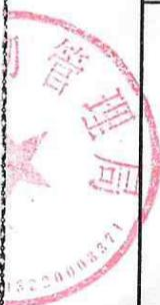
河南坤都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管项目，计划投资 105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设备制造 PE 塑料管材。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孟津区送庄镇，项目租用我镇境内洛阳汉鼎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再生资源交易市场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用地情况为工业用地。该项目符合我镇规划及产业发展定位，同意河南坤都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管项目入驻我镇。



孟津县地下文物处理证明书

第 570 号

建设单位	河南晋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送庄镇裴坡村南		
占地面积	64331 m ²	勘探面积	64300 m ²
地下文物 处理情况	经文物勘探, 地下未发现 文物遗迹。		
文 物 部门意见	同意报告 孟津县文物管理局 2018 年 11 月 26 日		



情况说明

河南普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洛阳汉鼎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子公司，原由河南普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的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建设项目已改由洛阳汉鼎金属回收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

特此说明！

洛阳汉鼎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4 日

